2025年宁波前湾新区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

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前湾新区新型工业化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行业领军型企业，现就培育和优化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1. 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加快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2. 壮大数字经济产业

1.鼓励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装备等集成电路企业扩产。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000万元（不含土建）以上的项目，项目投资入统计库并完工投产后，按其设备及软件投入额的1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2.鼓励软件企业发展。对当年度新进规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3.对于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直接费用超过50万元或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流片的企业，按照年度内发生的流片费用（含IP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的10%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和200万元。

（二）发展生命健康产业

1.鼓励生命健康企业投资扩产。对总投资（含外购设备、技术、软件、专利及洁净车间相关安装建设费用，不含土建）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和新建生命健康产业投资项目（不含一类医疗器械），项目投资入统计库并完工投产后，投入额1000万元以下部分给予5%补助，投入额1000万元（含）以上部分给予10%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2.鼓励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上市。对首次注册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产品予以补助，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单个产品分别补助20万元、80万元，单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申报二类医疗器械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美国FDA注册许可证、欧洲CE认证，按照类别分别给予20万元人民币和5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鼓励医药新产品上市。对由新区企业自行研发、先行投入，并明确在新区转移转化的中药和天然药物1-6类、化学药品1-4类、生物制品1-9类、兽药1-3类，按产品分类、分阶段予以补助。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国家级（中国（NMPA）、美国（FDA）、欧盟（CE）等）药物临床试验（IND）批准的产品予以补助，其中：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1-2类、生物制品、兽药1-3类，每项补助40万元；化学药品3-4类每项补助20万元。对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开展并进入临床试验的（以入组第一例病人为准），按临床I、II、III期每项分别补助40万元、80万元、120万元；同一个产品在不同国家获得临床许可，可以同时申请补助，同一产品获得不同适应症的临床许可，只享受一次补助。对注册在新区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予以奖励，其中：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I类，一次性奖200万元；其他一次性奖励40万元。

4.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境外生命健康展会，对展位费给予不超过30%补助，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培育未来产业

布局未来产业赛道，重点聚焦人形机器人、新型储能（固态电池）、空天开发、前沿新材料、细胞与基因诊疗等领域，对政策期内新设立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投资入统计库后，给予最高不超过其设备及软件投入额的30%补助。

二、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加快企业成长壮大

1.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对列入宁波市级“大优强”培育名单的企业，按照市级补助给予1:1配套。

2.加快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对被列入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宁波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省隐形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升为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

3.培育扶持成长型企业。对一批年度发展增速较快的新兴产业企业、重点骨干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4.推进产业链建设。鼓励新材料及核心零部件、重点装备等示范应用，支持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制造和产业链配套合作，年度采购新配套额度在200万元以上，给予示范应用企业实际采购额的5%的奖励，单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对年底以“小升规”形式首次进规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对上半年、三季度、四季度以“月度进规”形式首次进规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企业提质升级

（一）推进产业数字化

1.鼓励企业实施产业数字化。对获得省级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宁波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称号的，给予每家一次性100万、30万、10万元奖励。上述技改项目，项目投资入统计库且完工投产后,按设备及软件投入额的15%、12%、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800万、600万元的补助。

2.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对于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改造的项目，企业达到数字化二级及以上且投入额在3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验收通过核定投入额的20%、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列入各级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的项目，按不超过验收通过核定投入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二级、三级、四级（含）以上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宁波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的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示范点，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鼓励建设产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对产业大脑建设软硬件投入给予一定补助；对经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发工业APP，对获评区级优秀的工业APP，给予每个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市级优秀的工业APP，再给予每个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鼓励企业上云。对获得省级“云上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对列入市级“云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助。

5.鼓励制造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对列入上级信息（工控）安全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贯标认定的企业，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经认定的信息安全服务商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或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信息（工控）安全诊断咨询，经评定，给予信息安全服务商每家1万元的补助，当年度每家服务商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对采购算力服务和模型服务的用户企业，按合同当年支付金额超过50万元的给予一定比例补贴，使用国产算力设施开展模型训练、推理和应用的补贴比例不超过15%，使用其他算力设施的补贴比例不超过10%，单家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7.加快数据产业培育。支持数据产品开发和流通交易，对企业自行研发并取得产品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给予每个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若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当年实现流通交易，再给予1万元奖励，当年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数据要素应用创新，鼓励企业以数据产品、应用场景等相关作品参加“数据要素×”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的，分别给予参赛牵头单位最高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1.对固定资产投入500万元以上，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入统计库并完工投产后，按其设备及软件投入额给予分档奖励，1000万元以下部分、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部分、3000万元以上部分，分别给予4%、6%、8%分档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当年度完成技改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当年度完成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补助。

2.鼓励企业在现有用地上实施“零土地”增资扩产,提高厂区容积率。工业集聚区控制线内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在原有批准并建设完成容积率基础上，新增面积按100元/平方米补助；实际容积率超过1.8的，超过部分面积按150元/平方米补助，对于新区低效用地改造提升示范性项目，新增面积按150元/平方米补助，最高均不超过150万元。对未完成综合验收和有对外出租厂房的企业不予补助。

3.支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对规上企业导入科学管理模式，当年管理咨询费用支出在15万元以上的，给予投入额的25%、不超过20万的补助。对管理创新四星级、五星级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奖励，对管理创新提升标杆企业5万元奖励。

4.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通过宁波市级工业新产品评价或投产鉴定的新产品，每只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5.鼓励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宁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工业企业实际采购工业设计20万元以上，且该产品当年新增产值500万元以上的，按其采购额的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平台）称号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四、鼓励节能减排，促进绿色发展

1.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被评定确认为新区、宁波市、省、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5、15、30、50万元的补助。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核验收后，每家给予5万元的补助；对获得“浙江省绿色企业”称号的企业，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省级、宁波市级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国家级、市级零碳示范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

2.鼓励企业加快节能和节水改造。对符合《宁波市节能技术（产品）导向目录》，年节能量100吨标准煤以上并且设备技术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按300元/吨标准煤予以补助（不含宁波市补助资金），单家企业区级补助不超过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年节水量5000吨以上并且设备技术投资额在10万以上的节水项目，按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予以上述1.3倍补助标准执行，区级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金额按1：0.3的比例分配给合同能源组织实施单位和节能（节水）项目所在单位。

3.引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腾出1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量，按200元/吨标准煤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节能（节水）工作。对服务机构帮助政府实施节能监察，给予2万元/家补助；节能改造项目进行节能量测试的，测试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下的给予3000元/项目补助，测试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的给予5000元/项目补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能源利用后评价的，给予3000元/项目补助。产品能耗限额对标、能效提升、“能效倍增”行动等相关费用根据宁波市能源局等上级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或相互协商确定。

五、开展年度工业企业风云榜评选活动

每年开展年度工业企业风云榜评选活动，设立若干奖项进行奖励。

六、附则

1.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或参照同一奖励补助依据的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本级相关奖励扶持政策，级别提升的给予补差奖励。上级政策对同类项目有配套支持要求，本政策奖励资金视同配套资金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企业近两年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或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享受本政策。上年度亩均评价C类企业减半、D类不得享受本政策。

3.本政策奖补总金额控制在当年本级预算内，若申请金额超过本级预算，则做相应调整。若当年度市级有因素法下达资金，则纳入本级预算按本政策兑现。

4.本政策意见为年度经济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内容由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作重大调整，则另行研究制定。